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通學區起(終)點標誌,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 離開通學區邊界處,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 離開通學區,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,並依速 限行駛。

> 本標誌為方形螢光黃底黑字及黑色邊線,得與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通學區起(終)點標線同時或 擇一設置。

> 通學區起點標誌中間標繪標準型之當心兒童或 當心行人標誌,除應配合設置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 標誌,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,下緣得設附 牌說明上課日之上下學時段,牌面尺寸得視需求,

依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之放大型及縮小型尺寸 比例,進行放大或縮小。

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:



(單位:公分)